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水函〔2023〕2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

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83号）要求，我局对《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核，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襄垣县下良镇上庄村，2012年8月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1657号对《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2017年9月原长治市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审〔2017〕31号文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总排口尚未安装废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00011093084X2001U。

二、该项目矿井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880\text{m}^3/\text{d}$ ，处理

后的中水回用于黄泥灌浆站、井下洒水、洗煤厂生产补充水，剩余矿井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及《长治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煤矿矿井外排执行标准的通知》（长环函〔2017〕240号）要求后外排。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6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规定。

三、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史水河曹家坪村段左岸，其坐标为东经 $113^{\circ} 00' 43.3''$ ，北纬 $36^{\circ} 39' 44.6''$ ，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已建成运行。排放方式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暗渠，编码CF-140423-0017-GY-WS。

四、该项目排入水体为史水河，按照《长治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史水河襄垣工业农业用水区二级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

五、你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杜绝超标排放，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同时要加强入河排污口及沿线管渠的日常检查，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要求，在取得同意设置决定后3个月内，完成包括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内容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同时安装废水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通过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设置审核手续。

八、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经办人：水生态环境科 杜凯

联系电话：218229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
环境局襄垣分局